

年金保險

# 聚富入息保險計劃

締造美好生活的明智方案



**HSBC Life**  
汇丰保險

让您累积储蓄，实践您人生的不同目标。



# 缔造美好生活的明智方案

##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如何运作？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本“计划”或本“保单”）是一份兼备储蓄成份的长期保险。本计划的目的是让您于10年的储蓄期内累积储蓄，您便可享有为期10年以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形式收取的稳定收入，助您达成个人愿望。您更可按个人需要，选择收取年金金额的方式。而在年金期开始时，您亦有机会获享一笔过的特别奖赏<sup>2</sup>，作为额外的资金来源。

而在整个保单期内，如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可获的身故赔偿，连同保单持有人已获本公司支付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总额（如有），将最少相等于已缴总保费<sup>3</sup>的101%。

本计划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存款。

## 您可于年金期得到什么？



保证现金价值  
(如退保或期满时  
可取回的价值)



非保证年度红利



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



非保证特别奖赏<sup>2</sup>

## 您可获享多少保障？

### 人寿保障<sup>4</sup>

受保人在保单期内可享人寿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将可获身故赔偿（请参阅计划摘要）。

### 额外保障

以下的附加保障（受制于申请资格）已包含在保单的基本计划内，毋须另缴额外保费：

####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sup>5</sup>



- 若受保人在保单完结或80岁<sup>6</sup>前（以较早者为准）不幸因意外而导致死亡，受益人除获发身故赔偿外，另可额外获发已缴总保费<sup>3</sup>的30%作为额外意外死亡保障赔偿。

#### 付款人供款保障<sup>7</sup>

（不适用于以公司为保单持有人及趸缴保单）



- 您也可以为受保年龄<sup>8</sup>在18岁或以下的子女投保本计划。如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或暂时伤残达至183日，随后的保费将获得豁免直至保单持有人康复或付款人供款保障<sup>7</sup>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 末期疾病保障<sup>5</sup>



- 若受保人在保单期完结或65岁<sup>6</sup>前（以较早者为准）不幸被诊断患上末期疾病，并很可能于一年内离世，本保单可提前支付身故赔偿。当本公司支付末期疾病保障<sup>5</sup>赔偿后，本保单将会随即终止。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sup>9</sup>

（不适用于以公司为保单持有人及趸缴保单）



- 若保单持有人于年满65岁<sup>6</sup>前连续失业30日或以上，缴付到期保费的宽限期可延长至365日，而期间受保人仍然获享保障。

以下附加保障为自选性质，并须缴付额外保费：

#### 特选危疾保障

（额外赔偿）<sup>10</sup>

（不适用于趸缴保单）



- 您可缴付额外保费以享有此自选保障。如受保人于65岁<sup>6</sup>前被诊断患上列明于此附加保障资料单张的任何一项受保疾病，本计划将支付特选危疾保障的赔偿额。申请此项保障须回答有关健康状况的问题<sup>11</sup>。

有关以上附加保障之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申请简便

申请聚富入息保险计划过程简易方便，申请一般可获保证批核<sup>13</sup>，毋须进行任何健康检查。



## 例子

以下数字适用于例子1及例子2及所示的金额为港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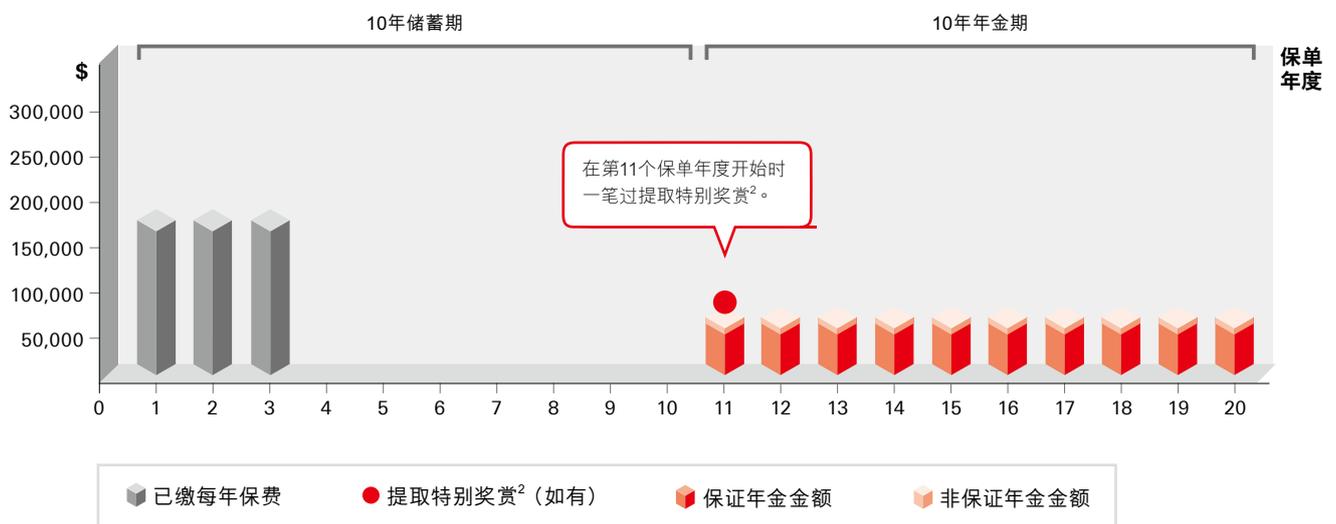
投保人年龄 <sup>8</sup> ：	35岁		
缴付保费期：	3年	已缴总保费 <sup>9</sup> ：	542,055
储蓄期：	10年	年金期：	10年
每年保费：	180,685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5,000

### 例子1及2的假设

- 所有的保费已于供款期内在到期前全数缴付。
- 在保单期内，没有提取保单内的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如有），及没有作出任何影响年度红利的调整。
- 累积红利及利息的现时年利率为3.2%。此息率并非保证的，本公司拥有权利不时调整息率。实际息率或会比年利率3.2%较低或较高。

### 例子1 — 选择提取特别奖赏<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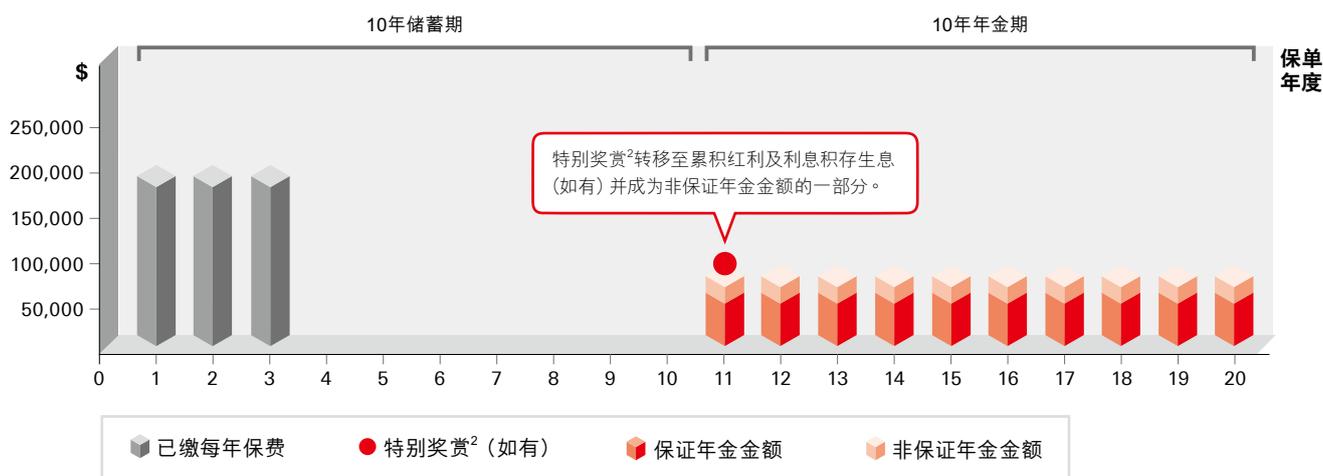
- 特别奖赏<sup>2</sup>港币210,820元在宣派后被提取
- 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为港币5,085元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港币5,000元 +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港币85元)
- 以现金形式收取所有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
- 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期满时的总额为港币610,20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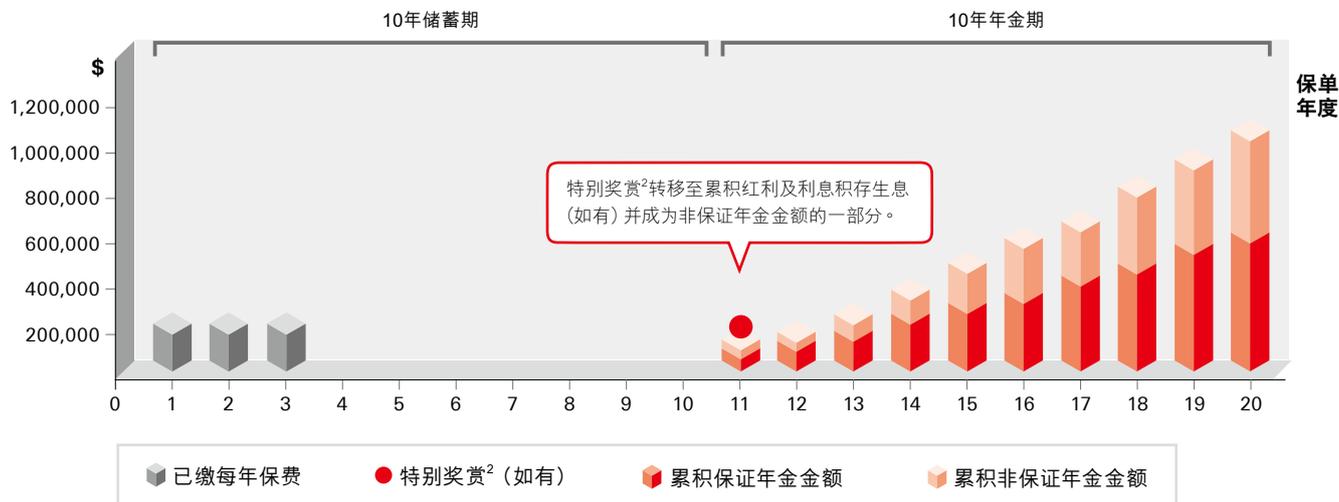
## 例子2 — 选择不提取特别奖赏<sup>2</sup>

- 特别奖赏<sup>2</sup>在宣派后保留在保单内
- 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为**港币7,136元**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港币5,000元 +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港币2,136元)

- 处境1** — 以现金形式收取所有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
- 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期满时的总额为**港币856,289元**



- 处境2** — 所有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存于计划内积存生息
- 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期满时的总额为**港币1,005,177元**



### 注 (适用于例子1及2) :

-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并非保证的，并可能不时调整。实际未来金额或会比以上说明的较低或较高。
- 以上例子所述的数字含舍入调整及仅供说明用途。详情及显示的数字请参阅您的保险计划建议书。

## 计划摘要

缴付保费期	3/5/10年或趸缴保费
储蓄期	10年
年金期	10年
保单货币	港币/美元
保单年期	20年
投保年龄	出生15日后至受保年龄 <sup>8</sup> 65岁
缴付保费方法	<p>趸缴保费、按月或按年透过以下方式缴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汇丰银行户口；或</li> <li>• 支票；或</li> <li>• 汇丰银行信用卡（不适用于趸缴保费）</li> </ul>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您选择按月缴付有关保单年度的保费，于该保单年度内须缴付的保费总额将会比选择按年缴付的为高。</li> </ul>
最低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港币800元/100美元
年金金额选择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月收取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年金期内于每个月结日收取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或</li> </ul> </li> <li>• 积存生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所有已支付的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存于保单内积存生息（如有）（该息率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直至年金期完结</li> </ul> </li> </ul>
首期年金	由第121个月结日起收取直至年金期完结
保证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是根据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和保单附表上列明之现金价值率计算。此现金价值率及所计算的保证现金价值，会随着保单年度而有所不同。

## 计划摘要

<p><b>特别奖赏<sup>2</sup></b></p>	<p>特别奖赏<sup>2</sup> (如有) 是非保证的, 将于年金期开始时, 由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下宣派, 惟必须已缴付缴费期内所有到期保费。已宣派的特别奖赏<sup>2</sup> (如有) 可 (i) 于年金期开始时从保单中一笔过全数提取; 或 (ii) 转移至累积红利及利息积存生息 (如有), 而息率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p> <p>在储蓄期内, 基本计划的特别奖赏<sup>2</sup> 只会在下列任何事件发生后派发, 而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派发特别奖赏<sup>2</sup> (如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受保人身故; 或</li> <li>b) 保单退保; 或</li> <li>c) 保单失效或被终止。</li> </ul> <p>于储蓄期内, 本公司将在相关的年结通知书上更新每个保单周年日的特别奖赏<sup>2</sup> 金额 (如有)。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特别奖赏<sup>2</sup> 金额可能比早前发出的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金额较低或较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 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p>
<p><b>年度红利</b></p>	<p>年度红利 (如有) 为非保证并每年由本公司酌情决定并于该保单年度结束时存入您的账户内, 而您必须在宽限期届满前已缴付此保单周年内应缴的所有到期保费。年度红利金额一旦宣派, 将不会有任何改变。您可获派发年度红利 (如有), 并可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于保单内积存生息 (如有); 或</li> <li>• 以现金收取。</li> </ul> <p>年度红利及利息 (如有) (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及任何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 所赚取的利息), 均非保证。</p> <p>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视乎累积的红利及利息以及预计可得的红利 (如有) 而定。累积红利及利息之金额 (如有) 于支付每期非保证年金金额后将随之递减, 直至年金期完结时将减至零。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 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p>

## 计划摘要

<b>退保利益</b>	<p>您可获派保证现金价值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积红利及利息(如有)；</li> <li>• 加上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如有)(如在年金期内退保)；</li> <li>• 加上特别奖赏<sup>2</sup>(如有)(如在储蓄期内退保)；</li> <li>• 减去任何债项<sup>13</sup>(如有)</li> </ul>
<b>身故赔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于储蓄期内，身故赔偿将相等于受保人身故当日的较高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证现金价值的101%；及</li> <li>– 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sup>3</sup>的101% 加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及任何特别奖赏<sup>2</sup>，扣除任何债项<sup>13</sup>。</li> </ul> </li> <li>• 于年金期内，身故赔偿将相等于受保人身故当日的较高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证现金价值的101%；及</li> <li>– 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sup>3</sup>的101%扣除已派发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总额 加任何累积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和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扣除任何债项<sup>13</sup>。</li> </ul> </li> </ul>
<b>身故赔偿安排</b>	<p>按保单持有人所作出的书面指示<sup>14</sup>，受益人将可收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笔过全数支付的身故赔偿；或</li> <li>• 一笔过提取于受保人身故前已累积的每月年金金额(如有)及按月收取尚未支付的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如有)直至年金期结束为止(只适用于受保人在生时已选择此方式和受保人在年金期不幸身故的情况)</li> </ul>
<b>涵盖附加保障 (不需缴付额外保费)</b>	<p>额外意外死亡保障<sup>5</sup>、付款人供款保障<sup>7^</sup>、末期疾病保障<sup>5</sup>、失业延缴保费保障<sup>9^</sup></p> <p><sup>^</sup> 不适用于以公司为保单持有人及趸缴保费保单</p>
<b>自选附加保障 (需缴付额外保费)</b>	<p>特选危疾保障(额外赔偿)<sup>10</sup>(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p>

本产品册子所述内容只供参考之用，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详情，您应同时参阅保险计划建议书及保单条款。

## 重要事项

### 冷静期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是一份具备储蓄成份的长期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付的保费及保费征费，但退还的已缴保费可能须经过市值调整。市值调整指于我们收到取消保单通知时趸缴保费之投资价值低于已付趸缴保费金额的差额（如有）。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将保单交付给您或您的代表后或将通知书（通知您已经可以领取保单及冷静期的届满日）发给您或您的代表后起计21天（以较早者为准）），将已签署的通知书连同您的保单（若已收取）送达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的办事处。

冷静期结束后，若您在期满前取消您的保单，预计的净现金价值<sup>15</sup>及特别奖赏<sup>2</sup>（如有）可能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 趸缴保单之市值调整

在冷静期内，趸缴保单会受市值调整所影响。市值调整指于本公司收到取消保单通知时趸缴保费之投资价值低于已付趸缴保费金额的差额（如有）。

###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起一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我们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已缴付给我们的金额，减去我们自保单日期之后所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重要事项

### 保单贷款

您可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额加上任何未偿还的贷款不得超过净现金价值<sup>15</sup>的90%。我们会不时厘定有关贷款的息率，并会向您发出通知。

在某些情况下，如退保或期满时可取回的价值将因此而减少。当保单贷款以及应付利息超过减去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前之净现金价值<sup>15</sup>时，您的保单可能会失效。

请注意，我们从本保单向您支付任何款项之前，将先扣除任何未偿还贷款、利息或未付之保费。我们对任何未偿还贷款、利息或未付之保费的申索，均优先于您或您的受益人或保单受让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您必须向我们提供我们不时要求关于您及您的保单的相关资料，以让我们遵守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我们提供所要求之资料或您让我们或我们任何集团成员承受金融罪行风险，我们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我们或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因上述任何原因导致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您的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我们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的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重要事项

### 保单终止条款

我们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您的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保单贷款加应付利息大于未减去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前的净现金价值<sup>15</sup>；或
- 若我们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您的保单或与您的关系会使我们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我们或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 我们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您的保单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适用法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 申请资格

本计划只供任何介乎出生15日后至受保年龄<sup>8</sup>65岁的人士申请。本计划受本公司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限制。

### 漏缴保费

我们会给您30日的缴付保费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而您的保单于有关未付保费之到期日前一天计算的净现金价值<sup>15</sup>大于未付保费金额，我们将向您授予一笔自动保费贷款，以支付到期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我们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如当时的净现金价值<sup>15</sup>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费，您的保单将会失效，而我们将向您支付于第一次未付保费到期当天的任何净现金价值<sup>15</sup>及特别奖赏<sup>2</sup>（如有）。

请注意，只有在截至相关月结日为止的所有到期保费已缴清时，本公司才会支付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

## 主要风险

### 信贷风险及 无力偿债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任何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所有权。如追讨赔偿，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非保证利益

**计算年度红利及特别奖赏<sup>2</sup> (如有) 的分配并非保证，并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须视乎累积红利及利息、任何特别奖赏<sup>2</sup>以及预计可得的年度红利而定。任何影响年度红利和特别奖赏<sup>2</sup>的调整，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提取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及/或特别奖赏<sup>2</sup>、红利分配、特别奖赏<sup>2</sup>分配、投资回报假设或用以计算累积年度红利的息率的更改，将导致重新计算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累积红利之利息及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之利息(如有)是根据非保证息率而厘定，本公司拥有绝对权利不时调整息率。

派送年度红利和特别奖赏<sup>2</sup>与否及所派送年度红利和特别奖赏<sup>2</sup>的金额多少，**取决于本公司就保单的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 (此将影响利息收入及资产价值)、增长资产的价格波动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
- **赔偿因素** —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续保因素** — **实际退保率(全数或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 (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 **及间接开支** (如一般经营成本) **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主要风险

### 延误或漏缴到期的 保费之风险

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额（如有）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退保之风险

如您在早期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流动性风险

本保单乃为保单持有人持有整个保单年期而设。如您有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保单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全数或部分退保，但这样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保单较原有之保单期提早被终止，而可取回的款项（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您亦可申请提取累积于保单内的款额，惟可供提取的款额是非保证的。任何部分退保、保单贷款、应付贷款利息及提款均可能减少保单的身故赔偿及净现金价值<sup>15</sup>。而任何在年金期开始前的部分退保则可能减少特别奖赏<sup>2</sup>。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如退保或期满时可取回的价值将会减少。

### 通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的缘故，将来的生活费很可能较今天的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约义务，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从保单收到的实质金额可能较低。

### 保单货币风险

您须承受汇率风险。如保险计划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或如您选择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或收取赔偿额，您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本公司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汇率之波动会对款额构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缴付保费、保费征费及支付的赔偿额。

## 有关分红保单

我们发出的分红人寿保单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保证利益可包括身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其他利益，视乎您所选择的保险计划而定。非保证利益由保单红利组成，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人寿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的保单红利（如有），将以下列方式派发：

1. **年度红利**由我们每年宣派。一经宣派，年度红利的金额将获保证。
2. **特别奖赏<sup>2</sup>**是一次性的红利，并于您计划内列明的指定保单年度宣派，或于该指定保单年度前提早终止保单（例如因为身故、退保）时宣派。

特别奖赏<sup>2</sup>的金额会视乎宣派前整段保单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际金额于派发时才能确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产品册子的“计划摘要”部份。

### 红利会受哪些因素影响？

保单红利（包括年度红利及特别奖赏<sup>2</sup>，如有）并非保证，是否派发保单红利及其金额多少取决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回报表现；
- 赔偿、退保率及营运开支；及
- 对投资的长期表现的预期及以上其他因素。

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红利派发金额将会增加；若表现较预期低，则红利派发金额将会减少。

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

### 分红保单有甚么主要的优势？

#### 来自非保证红利的潜在增长

除了可保证利益之外，当基金的整体表现优于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基本水平时，您也可获取额外的红利。

#### 缓和短期的市况波动

我们会尽量减低因短期市况波动所导致的红利变动，以让您享有较稳定的回报。请参阅下文保单红利的理念内“长远稳定的回报”一节。

#### 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

您的保单由我们多元的投资组合所支持。我们透过与您分担风险，让彼此利益一致。

# 有关分红保单

## 保单红利的理念

### 建立共同承担风险的机制

我们对您的分红保单的表现有明确的利益，因为我们分红业务的运作遵从您我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以合理地平衡我们的利益。这些风险可能来自不同方面并会导致一些差异，而影响您的保单回报及我们的盈利。

我们将与您分担来自以下因素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

- 投资回报与预期未来的投资表现
- 保险风险（例如：失效、退保及各组保单的索偿）
- 营运开支（例如：我们的核保和一般经营成本）

我们会就派发给您的红利水平进行定期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我们将考虑透过调整红利，与您分享或分担盈亏。

### 公平对待各组保单持有人

我们会将您的保单与其他类似的保单汇集，让较大组别的保单持有人共同分担风险。“汇集”的作用在于让您所属的保单组别分散和分担风险，并且有更大笔资金从而增加投资的灵活性。

为确保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我们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例如：产品、产品更替及货币）的经验（包括：投资表现），务求每组保单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公平回报。为平衡您与我们之间的利益，我们已成立一个由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和红利的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 长远稳定的回报

在考虑调整红利分配的时候，我们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我们只会因应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才会对红利水平作出调整。

面对短期市况波动，透过平稳策略，我们无需即时对红利作出相应调整，而可维持红利不变，或可作出比原先较小幅度的调整。因此，短期的投资表现（较预期为高或低），不应被视为红利即将作出调整的讯号，必须同时考虑长期的过往投资表现及对未来表现的预期，以及以上段落（1）所述的其他非投资相关的差异。

### 投资政策及策略

我们采取的资产策略为：

- i) 有助确保我们可兑现向您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特别奖赏为您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iii) 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分红保单的资产由固定收益及增长资产组成。**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由具有良好信贷质素（平均评级为A级或以上）和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发行之固定收益资产。本公司亦会利用**增长资产**，包括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工具如房地产、私募股权或对冲基金，以及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更反映长远实质经济增长的回报。

我们会将投资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货币（主要是美元）及行业。这些资产按照我们可接受的风险水平，慎重地进行管理及监察。

## 有关分红保单

### 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种类	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资产（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另类信贷投资如基础建设债券）	60%-100%
增长资产	0%-40%
• 股票	0%-30%
• 另类投资工具	0%-30%

注：实际的分配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在决定实际分配时，我们并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因素：

- 保单的资产过去的投资表现；
- 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对未来市况的预期；
- 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
- 保单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及
- 在一段期间内，经通胀调整的预期经济增长。

在遵守我们的投资政策的前提下，实际资产配置可能会不时偏离上述长期目标分配比例。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的增长资产的比例为：

- **于储蓄期间**：通常是在0%至40%的范围之间。
- **于年金期内**：我们会检讨有关比例以达致一个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 积存息率

您可选择以不同方式年度红利、年金金额及特别奖赏<sup>2</sup>，包括以现金方式提取或将该等金额交由我们积存生息（如适用）。

积存利息的息率并非保证的，我们会参考下列因素作定期检讨：

- 投资组合内债券的孳息率；
- 当时的市况；
- 债券孳息率的展望；及
- 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时间及可能性。

我们可能会不时检讨及调整用以厘定红利（如有）及积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站 [<https://www.hsbc.com.hk/zh-cn/insurance/info/>]。

此网站亦提供了背景资料以助您了解我们以往的红利派发纪录作为参考。我们业务的过往表现或现时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标。

## 注

1. 每月年金金额指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加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如有）。
2. 特别奖赏<sup>2</sup>的金额（如有）是非保证的，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支付金额。
3. 已缴总保费指受保人于身故当日的到期基本计划之保费总额（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4. 若受保人在保单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是否精神错乱，本公司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本公司的保费金额减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5.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及末期疾病保障将分别于受保人年届80或65岁<sup>6</sup>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6. 指当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为此年龄/岁数的保单周年日。
7. 付款人供款保障适用于受保年龄<sup>8</sup>介乎15日后至18岁的受保人及受保年龄<sup>8</sup>介乎19岁至60岁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65岁<sup>6</sup>或受保人年龄年届25岁<sup>6</sup>或保单持有人康复或已清缴所有到期保费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8. 受保年龄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的下一生日年龄。
9.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适用于受保年龄<sup>8</sup>介乎19岁至64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65岁<sup>6</sup>或已清缴所有到期保费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10. 特选危疾保障（额外赔偿）适用于受保年龄<sup>8</sup>介乎15日至60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或澳门身份证的受保人。保障将于本保单终止、到期、失效或退保，或受保人年届65岁<sup>6</sup>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11. 受保人须回答有关健康状况的简单问题。如选择特选危疾保障（额外赔偿）<sup>10</sup>，根据受保人于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本公司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绝此申请之权利。

12. 对于同一名受保人，如所有“聚全保”、“退休收入年金计划”、“汇溢保险计划”、“汇溢保险计划 II”、“盈达年金计划”、“汇丰盈达延期年金计划”、“聚富入息保险计划”和“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之批核中“保证核保”或“简易核保”申请及已生效保单保费总额：
- 超过“保证核保”限额港币2,500,000元/312,500美元（适用于出生15日后至受保年龄<sup>8</sup>18岁的受保人）及港币40,000,000元/5,000,000美元（适用于受保年龄<sup>8</sup>19至65岁的受保人），受保人须回答一些简单的健康问题；或
  - 超过“简易核保”限额港币70,000,000元/8,750,000美元，本公司将进一步审查此申请并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绝此申请之权利。
13. 债项指所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保单贷款之任何应付利息及本保单下任何未付之保费总和。
14. 此书面要求必须于受保人在生时由保单持有人提出并经本公司接受及批注。
15. 净现金价值指于年金期开始前，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再扣除任何债项<sup>13</sup>之后的金额。于年金期开始或以后，净现金价值是指现金价值加上任何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sup>1</sup>，加上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再扣除任何债项<sup>13</sup>之后的金额。
16. 不能作废的价值指，在授予自动保费贷款时，有关未付保费之到期日前一天结算的净现金价值<sup>15</sup>。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更多资料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让您进一步了解“聚富入息保险计划”如何助您实现个人目标。

欢迎莅临汇丰分行，以安排进行理财计划评估。

**浏览** [www.hsbc.com.hk/insurance](http://www.hsbc.com.hk/insurance)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汇丰”)为本公司之保险代理商。本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就有关汇丰与您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时引起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您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然而,有关产品合同条款的任何纠纷,应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19年10月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